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625號

原告 DAO THI THU (中文姓名陶氏秋)

被告 洪獻簡

訴訟代理人 程音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同法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16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以被告洪獻簡於民國114年1月1日與原告互毆為由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254元，其中醫療費用108,254元、薪資損失20,000元、精神損失150,000元、手機財務損失26,000元、黃金玉鐲財務損失18,000元，嗣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北簡字1161號裁定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（下稱前案），士林地院於115年8月11日以115年度湖簡字第848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,210元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並有前案判決可查。本件原告再於115年5月28日於本案訴訟中追加洪獻簡為共同被告，其主張之事實及訴訟標的與前案之請求部分均相同，有民事追加被告狀、請求損害賠償明細表（卷第71、101頁）及前案起訴狀、請求損害賠償明細表可稽，足見本件原告係就與被告間已起訴之事件，於前案一審訴訟繫屬中，重複起訴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本件起訴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違反一事不再理

01 之原則，自非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
02 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林家鉉